

宗教心理学

〔苏〕德·莫·乌格里诺维奇 著

沈翼鹏 译 由之 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宗教心理学

〔苏〕德·莫·乌格里诺维奇 著

沈翼鹏 译 由 之 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9·北京

Д. М. УГРИНОВИЧ
ПСИХОЛОГИЯ РЕЛИГИИ

据苏联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6年版翻译

宗 教 心 理 学

〔苏〕德·莫·乌格里诺维奇 著

沈翼鹏 译 由 之 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光辉排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8.5印张 188千字

1989年5月第一版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6500

ISBN7-80050-078-0/B-19 定价: 2.90元

前 言

从60年代中期起，苏联学者已发表了许多论述宗教心理学问题的书籍、小册子和文章，但这些著作一般只谈到宗教心理学的个别问题。如果不算K. K. 普拉托诺夫写的那本通俗读物，^①则至今尚未尝试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观点对宗教心理学作系统的、科学的论述，而这种需求早已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

本书是一本专著，但作者力求使它成为最广大读者最能读懂的一本书。

作者的注意中心是宗教心理学的理论问题、方法论问题。在本学科发展的现阶段采用这种方法是无可指摘的：首先，在我国对宗教心理学问题进行经验研究才刚刚开始，解决方法论问题有助于确定今后发展本学科的道路和方向。其次，明确地、单一地解决方法论问题，也是为了在思想体系上同非马克思主义宗教心理学划清界限所必须的，因为非马克思主义宗教心理学在理论上同唯心主义哲学和神学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但同资产阶级宗教心理学的方法论观点划清界限并不是说马克思主义研究人员可以完全无视它的内容。

在非马克思主义宗教心理学的近一个世纪（从19世纪末起）的演变中，它提出了许多重要问题（虽然它一般不能从科学的观点解决这些问题），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材料，制定了

^① 参见K. K. 普拉托诺夫：《宗教心理学》，莫斯科，1967年。

学、教育心理学、工程心理学、病理心理学及社会心理学。与各门心理学知识直接相关的还有研究各种心理现象物质属性的高级神经活动的生理学。

虽然研究人的心理是上述各学科的共同任务，但从心理研究的对象，尤其是从心理研究的观点、方法论及方法来说却各不相同。所以首先必须弄清宗教心理学在上述这些学科体系中占有怎样的地位，以及从对象和方法论的观点来看，它与哪一门心理学知识最相近。

大致可以确定，宗教心理学的对象是研究信教者不同于不信教者的和表现在信教者行为中的心理特征。如果我把这一定义作为进一步论述的出发点，立即就出现一个问题：在哪一个心理研究层次、借助哪一门学科才可以弄清教徒的心理特征呢？

为了弄清他们的心理特征，有的人曾在生理学层次上进行过多次尝试。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国外某些心理学家曾论述过存在一种特殊的“宗教的本能”。美国心理学家J. 科乌（1861—1951年）认为，宗教本能也同种属繁衍一样是人所固有的。①现在，“本能”的观念已不流行，因为已暴露出它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但是，目前国外心理学和宗教学的文献还尝试对各种宗教心理现象作自然主义的解释，即尝试在生理过程中寻找宗教信仰的根源。例如，美国宗教学家P. B. 贝尔豪声称，宗教象征具有特殊的遗传（即生物化学）基础。这种基础是建立在大脑的复杂结构中和表现在无意识方面的。②

应该把两个问题明确区别开来：一个是关于存在宗教信

① 《宗教心理学选读》，纽约-纳什维尔，1959年，第158页。

② 《宗教科学研究前景的变化》，纽约-伦敦，1974年，第31页。

茨基, C. A. 鲁宾施泰因, A. H. 列昂季耶夫等人的重要研究成果, 以及在 Г. М. 安德列耶娃, A. B. 彼特罗夫斯基及其他一些苏联学者领导下完成的现代社会心理学研究成果。

研究教徒的心理不是马克思主义学说本身的目的。学者的结论应该成为进一步改进旨在克服宗教谬误的无神论工作的手段。所以马克思主义宗教心理学无疑地是同无神论教育的实践联系在一起的。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宗教心理学的方法论	
原理和对象	(1)
心理学体系中的宗教心理学	(1)
宗教学体系中的宗教心理学	(16)
第二章 宗教的心理根源	(30)
出发点	(34)
宗教心理根源研究的历史观点	(45)
从个人心理角度看宗教的心理根源	(56)
第三章 宗教信仰	(66)
问题的由来	(67)
非宗教信仰	(79)
宗教信仰的特征	(87)
第四章 宗教慰藉的社会心理本质	(98)
宗教感情	(99)
宗教慰藉的社会-心理方面	(109)
宗教净化的社会-心理本质	(114)
宗教忏悔与冥思的心理	(125)
满足人们的心理需求是克服宗教信仰的重要前提	(135)
第五章 宗教崇拜的心理方面	(140)

崇拜的本质及其在整个宗教中的地位·····	(140)
各种宗教仪式的心理问题·····	(146)
宗教崇拜的审美成分及其心理作用·····	(158)
第六章 个人宗教信仰的形成与特征·····	(164)
家庭是个人宗教信仰形成的重要渠道·····	(165)
宗教社团对个人的作用·····	(175)
宗教“皈依”的心理·····	(190)
信教者个人的社会-心理特征 ·····	(197)
教徒的各种心理类型·····	(217)
第七章 无神论教育的心理学问题·····	(224)
出发点·····	(224)
在社会主义集体中无神论教育的心理学问题·····	(231)
无神论宣传的心理学问题·····	(241)
个人脱离宗教及科学世界观的形成是	
社会-心理问题 ·····	(252)
结束语·····	(259)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宗教心理学的方法论原理和对象

当我们开始论述宗教心理学的一些基本问题时，首先必须明确其对象、方法论及研究方法的特点。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苏联的文献中，已发表的论述这些问题的著作不多，而且在作者之间还存在重大分歧。^①

只有确定马克思主义宗教心理学在科学知识体系中的地位，才可以理解它的对象和方法论原理。宗教心理学似乎是介于心理学和宗教学之间的一门学科，所以我们在下面将力求弄清它在心理学体系和在马克思主义宗教学领域中的地位，而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本身也是无神论教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心理学体系中的宗教心理学

科学知识的分化是我们时代的特征，这种分化也触及到了心理学领域。如果说在19世纪心理学通常是指一门统一的学科的话，那么在20世纪却逐步分化为许多心理学学科。当今，除普通心理学之外，还存在并顺利发展的有：儿童心理

① K.K. 普拉托诺夫：《宗教心理学》；B.P. 布金：《教徒的心理与无神论教育》，莫斯科，1969年；M.A. 波波娃：《论宗教心理学》，莫斯科，1969年；B.H. 诺索维奇：《科学无神论宗教心理学》，莫斯科，1975年；B.B. 帕夫柳克：《现代教徒的心理与无神论教育》，利沃夫，1976年等。

许多对教徒进行具体的社会心理学研究的方法和程序。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宗教心理学也同宗教社会学一样，有两个基本职能：一个可以称为思想意识的职能，即从心理学的角度在理论上论证宗教的必要性及其对个人、对整个社会的良好作用。在这方面，宗教心理学同资产阶级宗教学的其他学科（也包括宗教哲学在内）原则上没有什么差别。另一个职能可以称之为实用的或实践的职能，那就是借助经验研究，给宗教组织提供有关居民宗教信仰内容的情报（弄清哪些宗教神话和教义是他们可接受的，哪些是他们反对的），在各种不同的社会群体和人口群体中宗教信仰的强烈程度和深度，参加宗教仪式的频率，以及这些仪式对人们心理产生影响的程度，教徒对宗教价值以及教会和其他宗教机构的态度等等。各宗教组织利用这种情报意在提高其思想影响的效果，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年的宗教教育。

如果说资产阶级宗教心理学的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者绝对不能接受的、并需要作认真的有论据的批判的话，那么，在对现代教徒心理进行经验研究方面，国外的心理学家却积累了大量的实际材料，这些材料有可能为马克思主义者所用，并且，不应该无视或低估西方心理学家和宗教学家在制定社会心理经验研究的方法和程序方面的经验。

据此，作者依靠苏联科学文献中现有的批判分析国外宗教心理学的经验，^①对它的理论观点和立场进行批判，虽然也利用它所积累的某些实际资料及某些个别的结论和概括。

本书的方法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宗教和无神论问题的著作、党的文献、苏联心理学家Л.С. 维戈

^① 参见А.М. 波波娃：《心理学护教论批判》，莫斯科，1972年；《弗洛伊德学说和宗教》，莫斯科，1985年。

仰和宗教体验（即任何宗教意识现象）的生理基础问题，另一个是关于是否存在教徒特有的生理结构、生理中枢或生理过程，即是否存在宗教心理的遗传、生理中枢的问题。如果完全按照马克思主义心理学的唯物主义原理，我们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话，那么，对第二个问题的科学回答只能是否定的。现在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验中都证明，任何思想、观念和信仰都不可能通过遗传为人们所继承，因此也没有任何先天的“宗教本能”、“宗教感情”等等。大脑皮层的生理结构和生理过程的机能的规律，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是一样的，不取决于其世界观或对待宗教的态度，也不取决于其世界观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

根据关于大脑左右两个半球对个人的心理生活的作用的最新研究认为，左半球主要管理人的心理的逻辑-言语区，右半球主要管理空间-形象区，这种看法原则上没有动摇上述基本原理。首先，每个健康人大脑的两个半球同时发挥作用，而且言语-逻辑区和空间-形象区不断发生相互辩证的作用。其次，宗教信仰包括形象和表象，而且还包括用言语表达的思想、教义等等，因此把宗教心理归结为仅仅是直观的形象，那是错误的。当然，这也不排除某些个人或群体心理机能的特殊性，由于这些特殊性，某个半球可能起主导作用并相应地赋予其个人心理生活以不同于他人的特点。但是，信仰宗教的人也是各式各样的，除了偏重理性的正统派的宗教信仰以外，还有激情的狂热的和神秘的信仰。

总之，在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的层次上，不可能弄清教徒和非教徒心理特征的差别。但是，这并不是说，宗教心理学可以无视高级神经活动的生理学，可以不利用其成果来解释许多宗教心理现象。反之，掌握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的成

果，可以帮助心理学家和宗教学家理解教徒的许多心理特征及与他们脱离宗教有关的问题和困难等等。我们可以列举有关的两个例子。苏联著名生理学家A. A. 乌赫托姆斯基（1875—1942年）提出了一种优势论，这种理论可以说明占优势的兴奋源在多数大脑半球皮层中不受抑制，相反，还通过其他兴奋源得到加强的原因。

C. 科佩尔公正地指出，这一学说有助于理解笃信宗教的人的许多心理特征，特别是他们相对地不能接受无神论影响的特点。^① И. И. 巴甫洛夫提出的“动态型”的概念也非常有助于说明信教者的某些心理和行为，尤其是在他们的生活中由于打破那种同宗教信仰、经常去教堂等有关的旧的习惯模式而产生的复杂心理和矛盾。但是，应当考虑到这两个概念虽然都适用于宗教心理学，但并不是它所特有的。

如果在生理学层次上不可能弄清信教者的心理特征，那么，也许在普通心理学的层次上，借助其研究心理的手段和方法则有可能做到这一点。简单地分析一下普通心理学的两个特点就可以回答这个问题，这两个特点对解决我们的问题具有原则意义。

第一，普通心理学主要是从心理过程、机能而不是从内容上对人的心理进行研究。这就是说，普通心理学感兴趣的是思维、感知、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机能的一般规律。普通心理学是在研究这些规律的过程中，从人的思维和感知的内容是什么、个人的情感和意志的倾向性是什么这些问题中抽象出来的。但是，接下去将要证明的是，只有从内容上分析信教者的心理，即弄清我们以“超自然物”这一普遍概念

^① 参见C. 科佩尔：《论宗教的某些心理学原理》，载《爱沙尼亚共产党人》杂志1962年第7期。

描述的他们信仰的特有的现象，才有可能弄清他们的心理特征。

普通心理学及其研究人类心理的方法论观点的第二个特点是，它从任何时代、任何阶级、任何社会群体的人们所固有的一般特征和规律性来研究人的心理。换言之，普通心理学不是研究这些或那些社会类型的人，不是研究这些类型中的每种人的心理特征以及个人和社会群体的相互作用。其实，教徒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社会类型的人，这种人只有通过他们的社会环境，即从分析一定的时代、大小社会环境、教徒在宗教社团中的作用和地位、信仰相同的人对他们的心理作用等出发，才可能被理解。

从上述情况明显看出，在普通心理学研究的层次上也不可能弄清教徒的心理特征。

在心理科学的体系中只有一个学科能解决这一问题，这就是社会心理学。应当强调的是，这里说的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心理学，因为从19世纪中叶开始在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起来的社会心理学，在结构和结论方面有形式主义的缺点，而形式主义是忽视“社会环境”的，因而既不能对个别人的，也不能对社会群体的意识和行为作富有内容的说明。

苏联研究工作者指出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心理学方法论的三条基本原则，他们认为，这三条原则能保证从内容上分析人的心理和人们的行为。^①

第一，这就是对所谓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体之间具有感情色彩的关系）的本质作专门的诠释，这种关系是在他们彼此直接交往过程中产生的，在英语国家的社会心理学中称这

^① 参见Г.М.安德列耶夫、Н.Н.鲍戈莫洛娃、Л.А.彼特罗夫斯卡娅，《现代西方社会心理学》，莫斯科，1978年，第259—261页。

种关系为“面对面的关系”(face to face relation)。正是这种关系从一开始就是西方社会心理学研究所偏爱的对象。同时,大多数西方社会心理学家对这些关系的个人心理方面(好感—反感,友好—敌对)的研究,是完全脱离被研究的个体所在的客观社会关系的(首先是经济关系)。这就导致一方面把一切社会关系都“心理主义化”,把人际关系看成是第一位的、决定性的;另一方面,导致一种特殊的“抽象经验论”,这种经验论在形式上也是来自根据经验确定的具体的个人关系,但却把这些关系同社会环境割裂开来作脱离历史的和抽象的分析。

从马克思主义社会心理学的观点来看,个人间的关系不能离开或无视客观的社会关系而存在。个人间的关系是客观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的主观心理方面。因此,如果把个人间的关系同经济关系和别的客观社会关系统一起来加以研究,并考虑到个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兴趣和需求,那么,才能科学地理解这种关系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社会心理学方法论的第二条原则是,针对现实的社会群体研究个人间的关系的各种形式及实现这些关系的过程。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心理学在研究个体之间心理的相互作用时,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分析个体所属的社会群体。个体、个人在社会群体里一般只是作为某种受外来社会群体影响的“独立的变量”,如果研究群体对个人心理作用的现象(比如研究所谓群己一致),那么,作为实验用的群体也是偶然选择的个体的总和,而不是以共同活动联系在一起的现实的社会群体。

从马克思主义社会心理学的观点来看,在现有客观社会-经济关系基础上产生的社会群体首先应当成为研究的对

象，只有在诸如阶级、阶层、职业群体、民族共同体这样的社会群体内，才可以弄清社会心理学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为什么恰恰在该群体的成员中才存在这些而不是别的需求、行为动机、价值标准和社会观点。

第三，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领域中，无论是分析人们的人际关系还是说明由这些人构成的社会群体，活动原则（принцип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都是十分重要的原则。把这一原则使用于心理学，就可以了解个人既是认识和社会作用的客体，同时又是主体。至于说到社会心理学，则活动原则可以按新的方式解释现实社会群体的实质（共同活动是其基础）与个人跟群体和某些个人间的相互作用的各种形式。社会心理学传统研究的所有群体的心理过程（沟通、相互影响和群体的团结等），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心理学看来，都是以人们的共同活动为媒介的过程。这在研究社会心理现象的过程中可以克服形式主义和“抽象的经验主义”，使社会心理学充满现实的生动的内容，并使它同实践相接近。

综上所述，那就很清楚，个人与社会的问题是重要的方法论问题；社会心理学的基本内容有赖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当然，在现代西方社会心理学家中，任何人都不会否定社会对于个人的影响。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把这种社会影响理解为是一种次要的、“外加于”人的先天的人类学结构的东西。至于这种“先天的”人的结构，则不是被生物学化了〔而心理分析学家常常把这种结构看成是先天的动机——“驱动”（drive）的总和〕，就是被唯心主义心理学化了，而宗教心理学家则干脆把它看作“不朽的灵魂”。然而，马克思主义对个人的理解，其本质正在于把个人的本性、它的本质看成是先天地具有社会性的。个人是社会的个体化和人格化的表

现。

这就是说，人在出生之后只是在潜能、在可能性方面是一个人。他是在掌握社会现有的物质和精神活动的各种形式及方式（即将这些形式和方式加以内化）的同时，在其社会教育过程中逐渐成为人的。在社会中，社会经验（文化）借助于劳动工具或符号进行传递，这些工具和符号用以外化人的活动（物质的或精神的），而人是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必须借助于其他人）掌握它们的。^①这并不是说人没有个性和独特性。但是，人的个性和独特性并不象弗洛伊德说的那样，是一种同社会格格不入的和甚至同它敌对的东西，而在于每个人掌握社会经验的程度都是因人而异的，同时也在于个人掌握社会经验是按照他的能力、需求、兴趣等等而有所选择的。最后，任何时候也不应忘记，每个个人不仅掌握社会经验，而且还创造经验，不仅向社会索取，而且还在这个或那个社会生活领域里以活动的形式、创造的形式向社会偿还自己的经验。

上述社会心理学的方法论原则，对宗教心理学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上面已经说过，信教的人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类型的人。确实，只有尝试把教徒的心理特征解释为教徒从周围环境中掌握某些思想、观念和宗教礼仪的行为方式的结果时，才可能科学地了解这些特征。只有从马克思主义社会心理学的观点出发，才能够解决前面提到的两个问题：一方面研究个体和群体的宗教意识，从内容上搞清宗教信仰、观念、感受及意志行动等在这方面的特点，另一方面，揭示社会对教徒心

^① 参见A. H. 列昂季耶夫：《心理发展问题》，莫斯科，1965年，第397—423页；《活动、意识、个性》，莫斯科，1977年，第159—231页。

理的决定性作用，分析教徒在宗教群体中的客观的（由他们的社会作用产生的）和个人间的关系，分析每个个人掌握和转化所谓宗教经验的情况。

上述结论很清楚，马克思主义宗教心理学的基础就是社会心理学，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分科（或一个分支）。这并不是说，宗教心理学同其他心理学学科没有联系，不利用它们的成果。相反，不论是普通心理学还是儿童心理学的许多原理和结论，对搞清宗教心理学的某些问题非常重要。这只是说，解决宗教心理学问题的一般方法论观点，只能是社会心理学的观点。

资产阶级宗教心理学关于该学科在心理学知识体系中的地位问题没有一致的看法。20世纪最初几十年，在非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家中有一种占优势的看法，按这种观点，宗教心理学是普通心理学的一个分科。M. A. 波波娃在其内容丰富的专著中^①正确地指出，这一观点在很大程度上说明，在20世纪初期普通心理学是最发达的心理学学科，而社会心理学只是刚刚起步。当然，研究教徒心理的专家们首先利用的是普通心理学的理论武器和方法。特别是内省法（自我观察法）长期以来在资产阶级宗教心理学中起主要作用。现在，西方心理学家公正地指出这一方法的不足：它混淆了对宗教心理的主观解释和客观说明。

后来，形势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目前西方相当一部分宗教心理学家视宗教心理学为一门社会心理学科。另一方面，他们对社会心理学本身却又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加以解释，这就封锁了真正从科学角度研究各种宗教意识现象的道路。

例如，在M. 阿盖尔和B. 拜特·哈拉米写的《宗教社会

^① 参见M. A. 波波娃：《心理学护教论批判》，莫斯科，1972年，第69页。